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678號
111年5月10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楊子瑜
訴訟代理人　陳信亮律師
被　　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訴訟代理人　洪珮琪律師
　　廖正幃律師
被　　告　李孟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被告李孟軒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審附民字第8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孟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39,500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李孟軒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李孟軒如以新臺幣4,039,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4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變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

告4,039,500元及自110年4月2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303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法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李孟軒前為被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忠孝分公司業務經理暨證券營業員，受客戶委託執行證券買賣業務，其於107年2月間向原告佯稱：兆豐證券所經銷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投信）發行之「保證獲利10%之金融商品」（下稱系爭金融商品），因兆豐證券績優客戶放棄承購，而由營業員對外招募，並以自己名義購買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金額至李孟軒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帳戶；復於108年5月間，原告要求李孟軒將其所購買之系爭金融商品全數贖回匯入原告指定帳戶，李孟軒未將款項匯入，接續向原告佯稱：法務部調查局懷疑其經手購買高報酬基金涉有不法而凍結其帳戶，需原告再匯款200萬元增購系爭金融商品，方能將其帳戶解凍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4所示金額至李孟軒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下合稱系爭詐欺行為）。嗣被告李孟軒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予原告，迄今原告尚受有4,039,500元之損害，足見李孟軒係故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且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李孟軒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李孟軒提供利用兆豐證券電腦設備列印之交易資料予原告，以業務員身分向原告施以詐術推銷兆豐證券銷售之系爭金融商品，客觀上使人認為係在執行其職務行為，兆豐證券過失未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4款規定對李孟軒為業務執行之監督，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李孟軒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39,500元，及自110年4月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李孟軒對於原告請求認諾，無任何答辯。

㈡、被告兆豐證券則以：原告以李孟軒個人名義購買系爭金融商品，未擬與兆豐投信或兆豐證券進行任何交易，李孟軒自未居於兆豐證券受僱人之地位，對原告為任何職務行為，本件行為外觀充其量僅係李孟軒就其自己購買之商品轉賣其友人，或李孟軒與其友人集資借名交易，非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侵權行為。況無論就「執行職務」採取「信賴說」或「客觀說」，原告係出於其對李孟軒個人之信賴，委託李孟軒以其名義購買系爭金融商品，並將申購款項直接交付李孟軒，與其是否為兆豐證券之營業員無涉；另系爭金融商品係李孟軒憑空捏造，李孟軒告知此訊息時，未以兆豐投信或兆豐證券出具之書面資料取信於原告，李孟軒所為自非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機會之行為，非屬執行職務，故原告請求兆豐證券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無據，應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162、165頁）：

㈠、李孟軒原為兆豐證券忠孝分公司業務經理暨證券營業員，受客戶委託執行證券買賣業務（93年12月間到職，嗣已於109年6月11日離職）。

㈡、李孟軒因系爭詐欺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易字第85號、第302號、第271號、第415號刑事判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

四、本件爭點：

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兆豐證券負連帶賠償責任？（李孟軒所為之系爭詐欺行為，是否係「執行職務」行為？）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甚明。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李孟軒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請求之全部訴訟標的為認諾（見本院卷第185、294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即應本於李孟軒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李孟軒給付原告所受損害4,039,500元（計算式：10,000,000－5,960,500＝4,039,500），及自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再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兆豐證券是否應依上開規定連帶負責，端視李孟軒所為系爭詐欺行為是否係「執行職務」之行為。參以僱用人侵權責任之歸責原理，主要係立基於僱用人利用受僱人擴大其活動範圍而獲有利益，理應承擔受僱人侵害他人權利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先不論係採取「無過失責任」或「推定過失責任」立法例），其理論基礎包含成本轉移、成本分散之風險分配及風險控管，此由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所定僱用人之免責要件亦可見風險分配與控管之概念。

㈢、前開風險分配、風險控管之概念，既係僱用人侵權責任之理論基礎，解釋上自應以「僱用人可否合理預見」界定「執行職務」之範圍，而非採取「一般抽象被害人」角度之「客觀說」。具體而言，受僱人行為必須符合下列三要件，其行為始屬執行職務範圍之行為：一、其行為主要係發生在職務授權之時間、地點。二、受僱人之行為係基於為僱用人服務之目的而為。三、受僱人之行為係僱用人僱用受僱人從事之行

為或合理之附帶行為。

㈣、本件李孟軒係下班前往原告任職之大鼎證券，對原告為系爭詐欺行為，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88、271頁），且經證人陳順杰於另案李孟軒所涉詐欺刑事案件（下稱另案）偵查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6至87頁），而營業員於下班時間至客戶處所推銷金融商品，並非一般證券業授權或合理預見營業員執行職務之範圍，足認李孟軒之行為並非發生在職務授權之時間、地點，已難認其所為之系爭詐欺行為係執行職務。

㈤、原告雖主張李孟軒於108年10月、12月間，交付以兆豐證券電腦設備列印之交易資料予原告，該行為與其執行職務具有密切關係云云（見本院卷第305至306頁）。惟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為李孟軒所為之系爭詐欺行為，而系爭詐欺行為時間為107年2月、108年5月間，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易字第85號、第302號、第271號、第415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無訛（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李孟軒交付上開交易資料之時間點（即108年10月、12月間）既在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後，則無論該交易資料是否為偽造、是否係利用兆豐證券設備而為，兆豐證券均不負僱用人侵權責任。

㈥、又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及李孟軒於另案偵查中，均陳稱係以李孟軒名義購買兆豐投信發行之基金（見本院卷第143、188頁），且原告僅在兆豐投信開設基金帳戶，未曾在兆豐證券開設證券帳戶，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96至297頁），復有兆豐投信111年4月27日兆信字第1110000207號函及所附受益人交易明細、客戶贖回付款方式資料表、開戶契約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39至253頁），顯見李孟軒所為之系爭詐欺行為並非基於為兆豐證券服務或獲利之目的而為，亦非兆豐證券僱用李孟軒從事之行為或合理之附帶行為。

㈦、基上，李孟軒所為之系爭詐欺行為，並非發生在兆豐證券職務授權之時間、地點，亦非基於為兆豐證券服務之目的而為，系爭詐欺行為復非兆豐證券僱用李孟軒從事之行為或合

理之附帶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自不符合「執行職務」之要件。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兆豐證券負連帶賠償責任，要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李孟軒給付4,039,500元，及自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兆豐證券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本於李孟軒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李孟軒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惟訴訟費用本不限於裁判費，為使將來兩造另行陳報訴訟費用時，得以確定其數額，故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又李孟軒未證明原告無庸起訴，因而無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適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被告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湘茹

附表一（原告遭詐騙金額）：

編號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被告李孟軒之帳戶	證據頁碼
1	107年2月26日	50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	本院卷第85頁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07年10月30日	100萬元	同上	本院卷第87頁
3	108年3月21日	200萬元	同上	本院卷第89頁
4	108年9月23日	20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院卷第91頁
合計		1,000萬元		

附表二（被告李孟軒返還原告之金額）：

編號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08年10月16日	50萬元
2	108年10月17日	5萬元
3	109年1月08日	150萬元
4	109年1月10日	50萬元
5	109年2月05日	145萬元
6	109年2月10日	30萬元
7	109年2月12日	100萬元
8	109年2月13日	20萬元
9	109年3月16日	10萬元
10	111年4月8日	57,500元
11	同上	57,500元
12	同上	57,500元
13	同上	57,500元
14	同上	58,500元
15	同上	72,000元
合計		5,960,500元